

## 愛國者治港理所當然

藍鴻震

在其他國家的憲法中，未見過有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執政者必須愛國。但一般地方的國民都清楚知道，愛護自己的國家是擔任這些要職的首要和最基本條件，正如人是需要新鮮空氣、食物和水才可生存。試想哪有一個政治領袖不愛自己的國家？哪有一個政客在參加國會或地區選舉時會說：「我是不愛國，但請投我一票」？若這樣做，他肯定一開始便「玩完」。

最近社會就規愛國主義討論得熱烘烘，無論是電子傳媒和報章都大幅報道公眾有關這問題的辯論。部分人認為，基本法內並沒有規定，為何突然有人提出有以「愛國者治港」的預設條件呢？中央是否在回歸後改變了遊戲規則呢？

### 愛國是最基本的要求

筆者對此的回應很簡單，基本法在起草時寫得非常寬鬆，如有需要，立法會最多可以有兩成非中國籍的議員，這確實是世間罕有的寬鬆。因此，若一名非中國籍人士成為立法會議員或高級官員(基本法規定的主要官員除外)，他並不需要愛中國。可惜，這種寬鬆的安排，在香港和國外都未有得到欣賞。

筆者從未見過在其他國家的憲法中，有規定中央和地方政府的執政者必須愛國。但一般地方的國民都清楚知道，愛護自己的國家是擔任這些要職的首要和最基本條件，正如人是需要新鮮空氣、食物和水才可生存。試想哪有一個政治領袖不愛自己的國家？哪有一個政客在參加國會或地區選舉時會說：「我是不愛國，但請投我一票」？若這樣做，他肯定一開始便「玩完」。

### 各國人民以愛國為榮

當然，愛國可以有不同理解，不同國家也有不同方式表達愛國。筆者四年前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時，曾負責統籌特區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人權報告的工作，我清楚記得當時看過一部紀錄片，介紹美國著名智囊機構——傳統基金(The Heritage Foundation)的角色和功能。這套短短十分鐘的影片，幾乎每隔一分鐘便會看到美國國旗在畫面上飄揚，並清楚地歌頌美國文化、精神和價值，也清楚展示美國人以他們的文化和國民身份為榮。我更看過喬治布希和克林頓兩位美國總統，以及其他美國政客在電視上的演說，他們最喜歡熱情地重複的一句話便是「天佑美國(God Bless America)」，提醒美國人要自豪地愛自己的國家。

筆者在政府服務的 39 年中，曾有 6 年出任港府駐東京首席經貿代表，當時我也



清楚日本人在其日常生活中，反映出他們對於自己國家，尤其是日皇的忠誠和自豪。香港人也清楚知道，英國人對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和皇太后都非常尊重。上述例子不過說明，世界各國人民都以不同方式表達自己愛國，並對自己國家、文化和傳統引以為榮，這其實是理所當然的。

### 絕大部分港人愛國

特首最近表示，大部分港人都愛國。他這番話絕對正確。筆者無論多年前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時，抑或由特區政府退休後，都曾多次公開說過類似的話。雖然我們港人並不善於高喊愛國口號，但卻有自己一套愛國的方式。

綜觀過去國內一些地區發生嚴重天災時，香港整個社會都會全力支援。當國家一些運動員和藝人在國際賽事取得驕人成績、前國家主席江澤民、現任總理溫家寶、以至最近中國首位太空人楊利偉訪港，港人表現出的興奮和愛國熱情，都是非筆墨所能形容的。事實上，無論過去、現在或將來，絕大部分港人都屬炎黃子孫，他們愛國、熱愛和接受中國文化是很自然的事。

然而，由於港人以往的歷史，部分市民可能不明白或難以面對，政制問題涉及「一國」的原則，以及基本法內明確規定中央政府的角色。因此，當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就政制問題諮詢中央政府時，部分人感到驚奇、失望，甚至憤怒，並將之演繹為邀請中央干預香港在「兩制」之下的內部事務。因此，香港市民，尤其是社會各界，包括商界、政界、教育、宗教和其他範疇的領袖，都應該對國家的領導和中央政府予以接受，並採取正確態度，才能確保香港長期穩定繁榮和一國兩制的長期落實。

### 應認同和接受基本法

在一國兩制之下，香港人所珍惜的生活方式、資本主義、法律及社會制度，都會維持五十年不變，無需跟從內地的社會主義。以我個人為例，由於教育、背景和工作經驗，都令我不容易接受社會主義的價值，更遑論參加共產黨。但作為持有特區護照的公民，我必須認同和接受基本法，以及基本法和中國憲法規定的中央政府領導。在中國憲法的規定下，13億人民是由共產黨主導、並與國內其他八個民主黨派所組成的中央政府所領導。過去六年的經驗已證明，尊重和接受中央政府的權力，並不會使香港走向社會主義，因為基本法已有效保證了香港的高度自治。

相反，若香港挑戰中央政府在政制上的地位，並希望或意圖在中國推行英式或美式的議會制度，只會使特區與中央產生不必要的矛盾。這不單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，而且更會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。同樣地，若我們挑戰「一國」的原則，只強



調「兩制」，甚至意圖走近支持香港、新疆、西藏或台灣獨立的方向，也只會製造中央與特區的衝突。當然，我相信絕大部分港人都贊成統一中國。

#### 加強基本法宣傳教育

我以往曾多次提出，特區政府應履行責任，幫助市民認識基本法。對於一國兩制的概念和中央與特區關係，不少市民至今仍是「朦查查」、一知半解。因此，我們必須了解基本法第一、第二和第四章，不單是字面上的意思，而且更要認識條文背後的基本原則和理念。特區政府也有責任確保所有基本法的宣傳教育資料和重要訊息，能以有效和吸引的方式，傳達到每個家庭。若現有的宣傳渠道或資源不足，大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，聘用頂級的顧問公司處理這工作，必要時在電視、電台或報章買下一些廣告時段或版面，作廣泛宣傳。因為對基本法的全面理解，以及對中央政府的正確態度，對香港的長期穩定繁榮是非常重要的。

另外，在大、中、小學教育中，基本法也應該成為正規教育的一部分，甚至可以作為畢業離校或高級程度會考的一個考試科目。當普羅市民更全面認識基本法後，香港社會將可更祥和，穩定繁榮也得以長久維持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之文匯報〕